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八届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八届四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6 月 30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 10 人。会议由董事长张玮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公司依据相关规则对《公司章程》中监事会相关条款及其他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7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章程》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取消监事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股东会运作机制、股东会职权等内容进行修订，并通过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7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董事会职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资格审查程序、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等内容进行修订，并通过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张玮扬、李锋、杨瑞刚、应华江、迟冬梅、曹金霞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对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陈爱珍、翟建强、周霖、张永泽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根据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智慧产业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委派和更换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董事、监事须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由于工作调整，拟委派李小胜先生、李鹏韬先生任公司控股子公司石家庄市智慧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产业”）董事；任期与智慧产业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智慧产业股东会通过之日起就任。

吴春桦先生、刘志涛先生不再担任智慧产业董事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二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7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二〇二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4）。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 日

附件：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玮扬先生，1982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律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石家庄市赞皇县县委常委、统战部长、农工委书记、县委办公室主任，共青团石家庄市委书记，石家庄市栾城区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区长（分工区政府常务工作，正县级），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县级）。现任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玮扬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除此之外，张玮扬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无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李锋先生，1970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北大方正出版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青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北明软件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副董事长。

李锋先生为本公司5%以上股东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除此之外，李锋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日，李锋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7,049,354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无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杨瑞刚先生，1968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石家庄北国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石家庄北国人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石家庄北国人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董事、党委委员，石家庄北国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石家庄北国人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董事、党委副书记。现任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杨瑞刚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除此之外，杨瑞刚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无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应华江先生，1969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山东省山泉石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州瑞曼妮时装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州志海软件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北大明天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北明软件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应华江先生为本公司 5%以上股东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除此之外，应华江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日，应华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7,081,254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无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不存在

《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迟冬梅女士，1979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石家庄市国资委财务监督评价处处长，石家庄市国有资本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石家庄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董事。

迟冬梅女士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董事，除此之外，迟冬梅女士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无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曹金霞女士，1974 年 9 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会计，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核算中心主任，石家庄常山恒新纺织有限公司董事，河北恒合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舞钢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供销冷链物流（石家庄）有限公司监事，北明软件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总会计师、财务部经理。

曹金霞女士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无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

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陈爱珍女士，1957年4月出生，经济学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山西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兼任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该候选人已于2002年3月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陈爱珍女士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无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翟建强先生，1964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教授级），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河北省财政厅科员，河北省财政厅国债服务中心副主任科员，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副董事长、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该候选人已于2025年6月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翟建强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无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周霖先生，1976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国家互联网金融安全技术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清华大学计算中心系统室研究员，搜狐公司网络运营部高级经理、高级总监，搜狐公司高级副总裁。现任狐狸金服集团联合创始人、首席执行官，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该候选人已于2025年6月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周霖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无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张永泽先生，1974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律硕士，一级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河北天宏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现任北京市信利（石家庄）律师事务所主任，河北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河北省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河北省司法厅合法性审核专家，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委员，石家庄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唐山仲裁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副主任，河北经贸大学民商法学硕士生导师，河北地质大学MBA导师等。该候选人尚未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张永泽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

无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